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27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海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邝雅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0,477,679.60	876,714,463.62	49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67,330,988.09	626,972,964.28	676.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6,686,152.36	98.02%	617,196,175.76	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68,967.43	416.37%	136,729,030.64	2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73,357.99	423.81%	133,770,565.81	2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1,058,025.65	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12.35%	0.145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12.35%	0.1454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78%	5.43%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4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9,959.96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 730,262.68 元；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0 元；科学技术奖励 73,000.00 元；自主创新奖励 600,000.00 元；税款退还 448,371.19 元；排污权回购奖 171,600.00 元；污染源监控系统维护补助 23,400.00 元；专利授权奖励 66,000.00 元；其他零星补助 427,326.09 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42,482.20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2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46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290.79	
合计	2,958,46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SPC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SPC作为优良的氧系漂白助剂，已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并在新兴市场国家得到较快推广。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原有竞争对手也将加强竞争手段，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以及产品价格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宗旨，继续扩大现有主导产品和技术、质量、成本和规模上的领先优势。加大新品和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准，围绕过氧化物和功能性日化原料，开发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新产品。公司将着力培育包裹型SPC、无磷SPC 等多个已具有领先优势的产品，推动国内日化洗涤等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行业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特别是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产业兴起，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建立了完善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稳定核心技术

人才队伍，使股东、管理层、骨干员工的利益进一步趋同。公司自上市以来，核心人员稳定，流失风险较小。

3、投资并购及管理风险

为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上市以来，相继实施了多个股权投资和并购，但投资并购本身就是一种风险较高的商业活动。随着投资并购项目的不断增多，公司与被投资并购的企业之间存在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上的差异，异地管理带来的管控风险、团队的稳定性风险等因素都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实现、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若因宏观经济环境的恶化或被收购公司的经营出现风险，相关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投资并购方面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投前做好市场以及收购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善投资并购协议以减少法律风险，投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尤其是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以面对公司规模扩大后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已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仍将可能出现变化，项目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项目轻重缓急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成果的应用力度，加强市场销售推广，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移动游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移动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吸引了大量行业内的企业增加投资和行业外企业的进入。活跃的行业投资并购行为在刺激市场进一步繁荣的同时，也使业内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各类资本的大规模涌入，市场竞争加剧，游戏企业对市场份额的争夺将越来越激烈。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标的公司游戏产品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杭州哲信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杭州哲信将进一步深化上下游整合型创新，进一步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基础上的“开放型

移动休闲游戏自动发行模式”，完成由平台型企业向集自主研发、投资孵化、运营推广、渠道服务和海外合作于一体的生态型移动互联网企业的转变，进一步提升在移动休闲游戏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6、并购后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杭州哲信并购重组。杭州哲信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杭州哲信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杭州哲信的控制力又保持杭州哲信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整合过程中面临杭州哲信原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可能采取不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经营策略的风险；存在杭州哲信核心管理人员在完成业绩和任职期限承诺之后离职，对杭州哲信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存在盈利承诺期内，由于杭州哲信管理层不能胜任造成业绩大幅下滑，但因对杭州哲信核心人员王健、方明的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公司无法替换现有管理团队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并购之后杭州哲信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公司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原管理层与杭州管理层加强交流与融合，使得杭州哲信的日常经营与公司协调统一，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与管理，继续保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	286,092,501	286,092,501	质押	209,042,851
王健	境内自然人	18.02%	284,979,132	284,979,132	质押	90,000,000
朱志刚	境内自然人	11.86%	187,579,650	187,579,650	质押	156,600,000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94,979,085	94,979,085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93,169,959	93,169,959	质押	44,700,000

(有限合伙)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59,549,238	59,549,238		
方明	境内自然人	2.93%	46,273,191	46,273,191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33,363,783	33,363,78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9,330,796	29,330,796		
绍兴上虞金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9,278,8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绍兴上虞金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78,875	人民币普通股	29,278,875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2,100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89,229	人民币普通股	18,989,229			
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4,700			
韩礼力	6,0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72			
陈文豪	5,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0,000			
任智彪	5,259,150	人民币普通股	5,259,150			
沈建法	4,696,791	人民币普通股	4,696,791			
朱阳土	4,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000			
俞世铭	3,994,350	人民币普通股	3,994,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阳土先生为朱志刚先生之父；故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先生和朱阳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除上述所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任智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 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09,1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259,150 股。</p> <p>2、股东沈建法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96,79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96,791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健	94,993,044	0	189,986,088	284,979,1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方明	15,424,397	0	30,848,794	46,273,19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吴剑鸣	2,444,233	0	4,888,466	7,332,69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9,746	0	39,699,492	59,549,23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9,776,932	0	19,553,864	29,330,79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233	0	4,888,466	7,332,69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6,653	0	62,113,306	93,169,95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59,695	0	63,319,390	94,979,08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1,261	0	22,242,522	33,363,78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	3,055,291	0	6,110,582	9,165,87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2019年6月9日

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0,896	0	4,961,792	7,442,68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2,953	0	13,065,906	19,598,85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2019年6月9日
葛敏海	3,953,450	0	7,906,900	11,860,350		董监高离职后股份锁定期	2016年12月18日
毛军勇	427,219	0	1,281,656	1,708,875		董监高离职后股份锁定期	2016年2月10日
章金龙	1,709,006	0	5,127,019	6,836,025		董监高离职后股份锁定期	2016年2月10日
魏洪涛	712,069	0	1,424,138	2,136,207		董监高股份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章伟新	1,898,906	0	5,546,719	7,445,625		董监高离职后股份锁定期	2016年2月10日
朱志刚	62,526,550	0	125,053,100	187,579,650		股票首发上市限售	2018年5月16日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364,167	0	190,728,334	286,092,501		股票首发上市限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限售	股票首发上市限售股将于2018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定向增发股票限售股票将于2019年6月9日解除限售。
合计	397,430,701	0	798,746,534	1,196,177,235	--	--	--

注：上述人员股份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所致。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7,086,951股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1,054,173,90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1,260,85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上述转增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90,523,923.76	192,572,980.73	622.08%	主要系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746,871.49	7,851,150.00	304.36%	主要系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减少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306,501,296.79	94,698,625.54	223.66%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548,359.49	0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7,782,443.97	29,466,701.32	163.97%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在建工程	60,960,818.80	42,771,914.81	42.53%	主要系公司募投资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09,541,588.61	63,761,391.00	71.80%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商誉	2,443,643,909.94	116,100,234.32	2004.77%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03,247.00	0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应付账款	73,416,915.08	28,690,381.50	155.89%	主要系金科日化公司预计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会大幅上涨，大量购买所致
应交税费	33,581,087.25	9,024,990.98	272.09%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56,044.94	0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1,260,853.00	265,000,000.00	496.70%	主要系上市新股发行和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955,994,852.04	162,268,822.72	1721.67%	主要系上市新股发行和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567,314.55	0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利润表科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17,196,175.76	369,091,434.34	67.22%	主要系杭州哲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71,259,455.60	283,367,333.64	31.02%	主要系杭州哲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4,455.32	2,106,326.91	70.6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影响税金及附加同步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57,453,637.60	23,640,080.45	143.03%	主要系收购杭州哲信后职工薪酬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902,596.65	-1,322,975.10	-346.16%	主要系人民币持续贬值引起的汇兑损益所致
减值损失	1,716,630.47	-175,341.28	1079.0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474,155.13	-382,240.22	-285.66%	主要系新增杭州哲信公司业务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713,625.39	7,927,212.90	224.3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8,025.65	85,998,261.97	75.65%	主要系杭州哲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86,551.42	-98,865,767.61	871.51%	主要系公司支付杭州哲信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410,884.60	15,986,425.39	12507.01%	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2,203,376.60	3,331,150.63	-33.86%	人民币贬值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61,719.6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2.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72.33%。主要系公司自2016年6月起将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纳入合并范围，为公司快速发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调整阶段性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效益已开始体现。同时，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对产业链中低效益的资产进行整合及优化，完善了现有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期内，公司精细化工新材料（氧系漂白助剂SPC）业务稳中有升；互联网泛娱乐业务围绕“IP”资源为核心，稳步推进“运营推广+大数据分析+IP 版权+渠道服务+投资孵化”的泛娱乐发展战略，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在互联网娱乐与用户之间进行了有效链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管理成本，优化竞争要素，同时坚持自主创新，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和研发力度，以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制定积极进取的人才战略，充分发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以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精细化工新材料（氧系漂白助剂SPC）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优势，依托杭州哲信及其优秀团队，围绕开放型移动休闲游戏生态体系的经营模式，进一步做大移动休闲游戏发行运营业务，并同步培养、收购优秀产品团队，拓展高品质产品线，以及加大海外市场

开拓力度，将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娱乐文化业务板块做大做强。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预计完成时间	市场需求
1	过碳酸钠绿色稳定剂配方研发	试生产	2016年12月	应用于高端洗涤剂，有利于提高洗涤产品的可降解性及环境友好性
2	大颗粒过碳酸钠研发	中试	2016年12月	应用于有缓慢释氧要求的增氧剂等
3	速溶型TAED研发	试生产	2016年12月	提高TAED在应用过程中的释放速度，增加TAED活化效率
4	KLARMET 39/42	小试	2017年12月	新型绿色金属减活剂，应用于金属加工中，具有优秀的金属钝化效果以及良好的环境兼容性
5	高稳定性（低TAM值）过碳酸钠研发	小试	2017年12月	为满足高端客户应用要求，开发高稳定性低TAM值产品。主要供应宝洁、联合利华等公司，满足客户在高温条件下长期储存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12,906,555.57	9.18%
第二名	9,834,700.85	6.99%
第三名	8,515,183.11	6.05%
第四名	6,034,871.79	4.29%
第五名	5,832,799.63	4.15%
合计	43,124,110.96	30.6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4,258,742.22	9.10%
第二名	13,919,484.97	5.22%
第三名	12,949,682.00	4.86%
第四名	10,218,113.66	3.83%
第五名	8,011,677.96	3.00%
合计	69,357,700.82	26.01%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健；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明；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剑鸣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证金科娱乐人员独立 1、保证金科娱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金科娱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金科娱乐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保证金科娱乐财务独立 1、保证金科娱乐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金科娱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金科娱乐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金科娱乐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金科娱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金科娱乐机构独立 保证浙江金科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浙江金科资产独立 1、保证金科娱乐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金科娱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金科娱乐业务独立 保证金科娱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科娱乐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法规、金科娱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王健	股份限售的承诺	<p>一、本方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如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本方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二、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三、本方授权上市公司直接办理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市公司。四、本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承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方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方明	股份限售的承诺	<p>一、本方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二、第一次解禁：本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于杭州哲信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定义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保持一致，下同）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15%；第二次解禁：本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于杭州哲信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 30%；第三次解禁：本方所取得的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于杭州</p>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p>哲信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的定义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保持一致）披露后 30 日内解禁。</p> <p>如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本方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三、本方授权上市公司直接办理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市公司。四、本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承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方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股份限售的承诺</p> <p>一、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但是，若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二、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直接办理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p>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p>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市公司。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承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剑鸣</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但是，若截至本企业/本人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二、本企业/本人授权上市公司直接办理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市公司。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承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企业/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p>	<p>2016 年 06 月 08 日</p>	<p>2017 年 6 月 7 日</p>	<p>正常履行中</p>

			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朱志刚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承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方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健；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二、本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三、本方授权上市公司直接办理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方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上市公司。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承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方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健	关于同业		一、本承诺函签署后至本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金科娱乐股票期间及本方在杭州哲信	2015 年 12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包括其分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金科娱乐、杭州哲信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金科娱乐、杭州哲信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金科娱乐、杭州哲信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在杭州哲信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杭州哲信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杭州哲信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杭州哲信的雇佣关系。二、本承诺函签署后至本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金科娱乐股票期间及本方在杭州哲信(包括其分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如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方及上述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科娱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方及上述主体不再从事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月 28 日		
	方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承诺函签署后至本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金科娱乐股票期间及本方在杭州哲信(包括其分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金科娱乐、杭州哲信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金科娱乐、杭州哲信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金科娱乐、杭州哲信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在杭州哲信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杭州哲信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杭州哲信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杭州哲信的雇佣关系。二、本承诺函签署后至本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金科娱乐股票期间及本方在杭州哲信(包括其分公司、参股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如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方及上述主体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科娱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方及上述主体不再从事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方持有金科娱乐股票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杭州哲信、金科娱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杭州哲信、金科娱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剑鸣；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方持有金科娱乐股票期间，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金科娱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王健；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明；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在本次交易之前，本方与金科娱乐不存在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科娱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科娱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科娱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科娱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科娱乐及金科娱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四、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金科娱乐造成的损失向金科娱乐进行赔偿。本方保证将依照《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p>	<p>2015年12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伙); 吴剑鸣		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金科娱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金科娱乐发生的关联交易, 我方特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本文件签署后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我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科娱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科娱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科娱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科娱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我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科娱乐及金科娱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 我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金科娱乐造成的损失向金科娱乐进行赔偿。我方保证将依照《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科娱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金科娱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健;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明;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承诺	一、本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拥有与金科娱乐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二、在本方与金科娱乐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 本方保证不就本方所持杭州哲信的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保证杭州哲信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保证杭州哲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保证杭州哲信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 本方须经金科娱乐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三、本方承诺, 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 金科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方持有的杭州哲信的股份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四、本方与金科娱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五、本方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负债。六、除非事先得到金科娱乐的书面同意, 本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方向金科娱乐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伙); 吴剑鸣		保密。			
	王健; 金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 艾泽拉思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绍兴上虞硅谷 科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 君煜投资中心 (有 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方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也不存在利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本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配套融资为本方的真实出资,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朱志刚; 葛敏海; 章伟新; 章金龙; 魏洪涛; 马贵翔; 竺素娥; 陈智敏; 吴剑波; 秦海娟; 毛军勇; 梁百其	其他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本人承诺, 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健	其他承诺	一、若因杭州哲信 100% 股权过户至金科娱乐名下之日 (以下简称 "资产交割日") 之前杭州哲信 (含其控股子公司, 下同) 未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而导致杭州哲信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支付滞纳金、罚款、赔偿金等费用或经济损失的, 由本人无条件代杭州哲信承担, 并放弃对杭州哲信的追索权。二、截至目前, 尽管杭州哲信已经取得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核发的编号为浙 B2-2015052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江省文化厅核发的编号为浙网文[2015]0494-213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部分游戏产品的国产网络游戏文化部备案,但是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杭州哲信未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含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游戏产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国产网络游戏文化部备案,而导致杭州哲信蒙受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代杭州哲信承担,并放弃对杭州哲信的追索权。三、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杭州哲信侵犯他人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而导致杭州哲信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代杭州哲信承担,并放弃对杭州哲信的追索权。四、除本承诺前述 3 条的情形外,如杭州哲信因资产交割日前已形成的事实原因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杭州哲信蒙受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代杭州哲信承担,并放弃对杭州哲信的追索权。			
	张正锋; 杨建峰; 王宇航; 王官林; 何慎平; 翟惠林; 马昊	其他承诺	一、本方在杭州哲信的任职期限将不少于 36 个月(以杭州哲信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起算日),不得无故解除与杭州哲信的劳动合同。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1)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2) 因身体健康不能胜任工作的原因而离职的;(3) 因杭州哲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不以同等条件续聘或违反劳动法规导致其离职的。二、在杭州哲信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金科娱乐同意,不在杭州哲信以外从事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主体从事游戏开发、游戏发行、游戏运营业务;不在与杭州哲信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取报酬;不以杭州哲信以外的名义为杭州哲信现有及未来的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提供任何服务。三、若本方有违反本承诺函有关内容的,将按照违反本承诺之前三年工资及奖金的总收益的 1.5 倍赔偿上市公司。四、本方确认,上述承诺,是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和杭州哲信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本方不会以本承诺函的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未收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承诺函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健;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明; 杭州凯泰厚德	其他承诺	为保障金科娱乐的合法权益,本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杭州哲信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方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剑鸣					
	朱志刚；葛敏海；章伟新；章金龙；魏洪涛；吴剑波；马贵翔；陈智敏；竺素娥；姚勇；丁宁；项丰标；梁百其；毛军勇；秦海娟	其他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我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承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我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我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我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我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我方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我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健；方明；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承诺	一、本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二、本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杭州哲信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方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杭州哲信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三、本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伙);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鸣;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方自身的股东持有的本方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标的股权权属的情况。四、本方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 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五、本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并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方相关内部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六、杭州哲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杭州哲信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案件; 杭州哲信最近三年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七、如本函出具之后本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 本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王健;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明;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鸣;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一、本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二、本方最近五年内, 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 本方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三、截至本函签署之日, 本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四、本方最近五年内, 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 本方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 本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健; 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明; 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剑鸣;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方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方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本方承诺, 如违反上述保证, 将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杭州哲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方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陈文豪; 韩礼力; 章	股份减持承诺	自愿承诺自股票解禁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本人/单位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解禁后可流通股票的 30%。相关法律法规与管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金龙; 俞世铭; 竹钟祥; 金柏仁; 胡仁勇; 魏洪涛; 毛军勇; 葛敏海; 章伟新; 朱阳土		理办法对股票减持的比例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本人/单位也将一并遵守。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朱志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5年05月15日	2018年05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朱志刚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方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方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4)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按照市场价格减持。(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6) 本方在减持时, 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朱志刚	分红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权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6）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8）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9）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10）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2、本次发行上市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和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均有明确的分红条款规定，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 50%。”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 50%。”</p> <p>3、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指定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p>			
--	--	--	--	--	--

			<p>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 2012-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p> <p>2012-2016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方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p>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1) 本方控制的企业（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本方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方保证本方及本方实际控制的除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3) 本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4) 本方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1) 本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 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p>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1）严格限制朱志刚、金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3）如果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发行人 1% 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发行人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视情节轻重由责任人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性质严重的，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葛敏海；梁百其；毛军勇；魏洪涛；吴剑波；章金龙；章伟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在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按照 2014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的预案》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以稳定股价。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和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通过电子信息交流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具体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上述措施的具体条件分别为：①</p>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p>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满一年；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处于亏损状态；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②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如果上述两种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皆满足，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协商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予以实施。</p> <p>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1）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启动回购股票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的股东会需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增持价格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控股股东在具体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增持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司公告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在启动增持股票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熟后 30 日内，即可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增持比例，增持比例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并且在该事项开始前，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同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时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3、信息披露（1）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在回购期间，公司将</p>			
--	--	--	--	--	--

			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在提出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通报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具体方案、股东会批准情况、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由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在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实施期限届满前，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情况。（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志刚；丁宁；杜志平；葛敏海；梁百其；马贵翔；毛军勇；魏洪涛；吴剑波；项丰标；姚勇；章金龙；章伟新；竺素娥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各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朱志刚	其他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朱志刚；葛敏海；杜志平；马贵翔；魏洪涛；吴剑波；章金龙；章伟新；竺素娥；姚勇；丁宁；项丰标；梁百其；毛军勇	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2）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3）实际控制人朱志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未来股东回报；2、加快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1、在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计划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					

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550.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7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5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项目	否	5,973.44	5,973.44	709.3	3,708.12	62.0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2.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技改项目	否	8,971	8,971	0	8,971	100.00%	2013 年 08 月 01 日	163.11	2,379.15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607	2,607	251.51	1,232.54	47.28%	2017 年 01 月 01 日	0	0	否	否	
4.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576.3	88,576.3	2,624.95	2,624.95	2.96%	2018 年 05 月 31 日	0	0	否	否	

5.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 项目	否	32,176.92	32,176.92	11,502.32	11,502.32	35.75%	2017年05月 31日	0	0	否	否
6.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87,000	87,000	21,183.2	79,414.91	91.28%	2018年05月 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5,304.66	225,304.66	36,271.28	107,453.84	--	--	163.11	2,379.1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5,304.66	225,304.66	36,271.28	107,453.84	--	--	163.11	2,379.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改实施方式的情况如下：截至2016年6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981.03万元，募投资金投资进度为37.63%，主要为项目前期设计费用、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015年以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公司结合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整体规划，组织对厂区内住宿的员工进行厂外安置，导致原厂区内宿舍楼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节约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调整为利用该闲置宿舍楼进行改造，并对该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2015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90.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17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钌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节余资金 1,477.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02 万元）。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反复论证，在确保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充分依托一期项目成熟的工艺技术，并结合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的布局，对该项目的工艺设计及建设布局进行了全面优化调整，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的综合利用率得以提升；此外，项目建设期间，由于不锈钢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致使设备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以上原因致使项目建设投入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有所减少。</p> <p>2、其余募投项目尚未完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2,856,050.6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2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7,086,951股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1,054,173,902股，公司资本公积由4,010,168,754.04元减少为2,955,994,852.04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1,260,85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上述转增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523,923.76	192,572,980.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46,871.49	7,851,150.00
应收账款	306,501,296.79	94,698,625.54
预付款项	16,271,805.04	4,692,09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16,095.98	764,75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602,884.28	60,940,284.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3,257.72	7,846,378.76
流动资产合计	1,809,336,135.06	369,366,274.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548,359.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782,443.97	29,466,701.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525,745.73	238,038,710.11
在建工程	60,960,818.80	42,771,914.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6,10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541,588.61	63,761,391.00
开发支出		
商誉	2,443,643,909.94	116,100,234.32
长期待摊费用	12,520,761.90	16,399,44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563.82	809,79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03,24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1,141,544.54	507,348,188.98
资产总计	5,210,477,679.60	876,714,46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27,100.00	32,328,272.40
应付账款	73,416,915.08	28,690,381.50
预收款项	4,364,661.31	5,800,16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60,014.79	4,989,568.94
应交税费	33,581,087.25	9,024,990.98

应付利息		13,291.67
应付股利		5,348,409.90
其他应付款	78,522,749.95	123,287,179.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972,528.38	219,482,26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6,847.84	4,287,9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56,04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52,892.78	4,287,961.96
负债合计	297,725,421.16	223,770,22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1,260,853.00	2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5,994,852.04	162,268,82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567,314.55	
专项储备	3,009,884.32	2,735,088.02

盈余公积	16,468,072.57	16,468,07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030,011.61	180,500,9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7,330,988.09	626,972,964.28
少数股东权益	45,421,270.35	25,971,27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2,752,258.44	652,944,24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0,477,679.60	876,714,463.62

法定代表人：魏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邝雅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477,397.61	130,531,06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4,780.00	431,900.00
应收账款	64,419,024.08	59,235,260.55
预付款项	7,136,272.82	534,795.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3,400.00	87,600.00
存货	17,432,516.03	16,942,578.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7,048.44
流动资产合计	1,170,963,390.54	211,070,25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7,929,648.76	376,227,383.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40,694.32	101,277,426.62
在建工程	50,640,701.33	34,175,697.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94,602.34	23,141,18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66.10	2,47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88.00	471,87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499,300.85	535,296,045.92
资产总计	4,880,462,691.39	746,366,29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745,100.00	28,034,000.00
应付账款	25,642,704.45	12,246,399.54
预收款项	1,629,660.55	1,977,139.73
应付职工薪酬	1,971,533.37	2,344,667.29
应交税费	4,176,457.00	2,738,316.59
应付利息		13,29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470,133.42	120,406,601.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635,588.79	177,760,41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1,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250.00	1,575,000.00
负债合计	164,816,838.79	179,335,41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1,260,853.00	2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6,088,856.05	162,362,82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89,122.77	1,487,330.04
盈余公积	16,468,072.57	16,468,072.57
未分配利润	159,838,948.21	121,712,65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645,852.60	567,030,88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0,462,691.39	746,366,298.5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6,686,152.36	134,679,284.03
其中：营业收入	266,686,152.36	134,679,28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344,300.03	115,170,096.33

其中：营业成本	150,247,872.68	103,057,29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873.23	810,715.34
销售费用	4,502,876.99	5,805,081.99
管理费用	26,383,146.66	9,448,760.14
财务费用	-2,686,252.69	-4,325,463.19
资产减值损失	1,215,783.16	373,70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172.81	-48,84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5,172.81	-48,848.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06,679.52	19,460,338.81
加：营业外收入	1,408,478.87	555,41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2,574.07	163,04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3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72,584.32	19,852,704.57
减：所得税费用	11,854,891.68	3,178,84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7,692.64	16,673,8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68,967.43	13,472,659.85
少数股东损益	4,248,725.21	3,201,19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63,763.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63,763.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63,763.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63,763.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81,455.94	16,673,8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32,730.73	13,472,65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8,725.21	3,201,19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0	0.05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0	0.05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魏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海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邝雅婷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719,004.60	90,231,044.08
减：营业成本	61,446,287.28	76,259,14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480.67	399,770.20
销售费用	2,518,655.67	4,599,663.28
管理费用	8,745,458.96	5,636,072.20
财务费用	-2,475,888.35	-3,497,377.90
资产减值损失	-104,233.89	284,39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3,244.26	6,549,373.05
加：营业外收入	1,138,250.00	261,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003.26	90,26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3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0,491.00	6,720,355.51
减：所得税费用	2,003,067.30	792,79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7,423.70	5,927,559.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57,423.70	5,927,55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8	0.02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8	0.0221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7,196,175.76	369,091,434.34
其中：营业收入	617,196,175.76	369,091,43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4,479,396.04	322,573,220.07
其中：营业成本	371,259,455.60	283,367,333.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4,455.32	2,106,326.91
销售费用	16,357,813.70	14,957,795.45
管理费用	57,453,637.60	23,640,080.45
财务费用	-5,902,596.65	-1,322,975.10
资产减值损失	1,716,630.47	-175,34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155.13	-382,24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637.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42,624.59	46,135,974.05
加：营业外收入	3,775,476.26	2,156,86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974.36	761,704.03
减：营业外支出	576,070.06	446,89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3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42,030.79	47,845,942.50
减：所得税费用	25,713,625.39	7,927,21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28,405.40	39,918,7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29,030.64	36,722,466.01
少数股东损益	11,999,374.76	3,196,26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7,314.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7,314.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7,314.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67,314.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295,719.95	39,918,7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296,345.19	36,722,46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9,374.76	3,196,26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54	0.14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54	0.14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5,707,133.00	265,033,512.83
减：营业成本	209,089,332.34	210,506,54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741.84	970,752.90
销售费用	11,601,434.62	12,521,148.32
管理费用	24,094,005.00	16,313,097.58
财务费用	-5,102,888.78	-2,454,415.19
资产减值损失	1,149,192.82	-382,06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8,822.56	298,92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21,137.72	27,857,375.96
加：营业外收入	2,255,800.00	799,80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51.81
减：营业外支出	247,419.73	265,12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3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29,517.99	28,392,055.87

减：所得税费用	7,603,222.79	3,629,79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26,295.20	24,762,260.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26,295.20	24,762,260.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31	0.09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31	0.0977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153,513.51	379,805,75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35,559.95	15,426,32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4,596.32	28,661,2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483,669.78	423,893,35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476,297.50	257,215,82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96,265.86	30,544,46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51,261.64	12,824,36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01,819.13	37,310,4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25,644.13	337,895,0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8,025.65	85,998,26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74.36	1,660,75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321.63	3,270,96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295.99	4,931,71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47,065,365.97	16,799,119.8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50,000.00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7,596,481.44	66,998,363.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831,847.41	103,797,48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86,551.42	-98,865,76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5,288,798.84	191,737,76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588,798.84	213,737,76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	1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82,914.24	14,563,35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91,64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95,000.00	9,187,99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77,914.24	197,751,3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410,884.60	15,986,42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3,376.60	3,331,15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185,735.43	6,450,07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95,708.33	144,449,84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81,443.76	150,899,913.76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678,444.14	280,703,05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36,625.64	13,453,78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52,400.32	22,557,14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67,470.10	316,713,9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63,911.89	164,605,69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2,286.13	15,467,9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5,287.92	4,602,89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1,876.64	30,844,5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43,362.58	215,521,0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4,107.52	101,192,98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38,822.56	298,92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4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8,822.56	3,411,92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2,083.72	4,562,0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	89,7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7,751,315.00	7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153,398.72	166,372,0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14,576.16	-162,960,12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7,732,165.34	191,29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302,165.34	211,29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58,277.92	13,275,86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65,000.00	9,187,99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23,277.92	152,463,8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178,887.42	58,830,54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9,429.17	3,351,83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457,847.95	415,23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97,069.66	124,477,35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54,917.61	124,892,589.5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